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54,687股，发行价格30.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0,252.8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51,209,73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1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如皋支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滚子”）、JGBR American Investing Corp.（以下简称“美国控股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

金燕”），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专用账户信息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2017年2月18日、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投项目                        | 账户状态 |
|--------|----------------|---|-----------------------------|------|
| 力星股份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855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正常   |
| 力星股份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580                             |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正常   |
| 力星股份   | 中行如皋支行         | 502769212821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注销   |
| 美国控股公司 | 中行如皋支行         | NRA488469613378（人民币账户）<br>NRA511869617576（美元账户）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注销   |
| 力星股份   | 农行如皋支行         | 10705601040221486                               | 补充流动资金                      | 正常   |
| 力星滚子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332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正常   |
| 力星金燕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 52010122000722175                               | 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 正常   |

###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重新评估论证，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3.1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近日已将开设在中行如皋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2769212821、NRA488469613378、NRA511869617576）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行如皋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